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

01

02

03 上訴人 姚玉雪

04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

05 張書欣律師

06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07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8 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險）

09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10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11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

12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
14 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保險上字第7
15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22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3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5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6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7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8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1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3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4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5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7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8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9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3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4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6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7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
18 不爭執事項及所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報
19 告書、診斷證明書、函文、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參互觀之，
20 堪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致其一下肢三大關節中，
21 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患者，雖符合被上訴人富邦產險所承
22 保系爭強制險之失能等級11之情形，但不能證明其髖、踝關
23 節有關節喪失機能、或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或關節遺存
24 運動失能之情形。亦不符合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所承保意外傷
25 害險及被上訴人第一產險所承保團體險之殘廢程度。從而，
26 上訴人依系爭強制險之法律關係，請求富邦產險給付依失能
27 等級7級計算之保險金差額新臺幣（下同）46萬元、醫療費
28 用差額4萬5,811元本息，及依意外傷害險、團體險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南山人壽及第一產險依序給付保險金54萬7,009
30 元、104萬元本息，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31 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

01 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02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03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4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5 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06 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
07 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
08 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
09 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上訴
10 人指摘原審未調查其所聲請訊問之證人李念偉、洪怡婷，即
11 屬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3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6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7 法官 陳 麗 玲

18 法官 黃 明 發

19 法官 陶 亞 琴

20 法官 呂 淑 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